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祥光食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祥光食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法官进修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祥光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祥光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该声明函可不填写。